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75號

上訴人 延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艾澤沛

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○
○○號○樓之○

被上訴人 生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霞

訴訟代理人 周佳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5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預
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間先命補正。同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0年1月12日原法院108年度重訴
字第514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法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業經
原法院於110年2月8日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
審裁判費新臺幣1,647,193元，補費裁定於同年2月17日送達
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17頁），然上訴人逾期
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
單、原法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為憑（見本院卷
第64至80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

01 予駁回。另上訴人雖曾就上開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本院已
02 於110年5月18日以110年度抗字第15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上
03 訴人提起再抗告，亦經最高法院於110年8月11日以110年度
04 台抗字第925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，並於同年9月1日送達
05 上訴人，亦有最高法院裁定、送達證書可佐（見最高法院11
06 0台抗字第925號卷第41至45頁），附此敘明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
08 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10 民事第八庭

11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

12 法 官 吳國聖

13 法 官 黃裕仁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6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因
17 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18 書記官 王麗珍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5 日